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102年06月25日；上午九時開始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07號4樓(學學文創志業大樓)
三、出席：出席股權172,002,953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為297,526,071股之57.81%

四、主席：林申彬



記錄：陳俊良



五、開會如儀

六、主席致開會詞(略)

七、報告事項

- 一、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
-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影響說明，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民國101年04月0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民國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民國102年01月01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1,660仟元，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項目，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民國102年01月01日之可分配盈餘將增加新台幣1,660仟元。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101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檢附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770,230,739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77,023,074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905,262,900元，本年度可供分配金額為1,598,470,565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595,052,142元(2元/股)，另擬分配員工分紅97,637,399元，董事酬勞6,932,077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 四、茲附盈餘分配表如下，謹請承認。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101 年期初未分配盈額	905,262,900
加：101 年度稅後淨利	770,230,739
減：法定盈餘公積	(77,023,074)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598,470,56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 (每股新台幣 2.00 元)	(595,052,1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3,418,423
附註	
員工分紅 - 現金紅利 (註 1)	(97,637,399)
董事酬勞	(6,932,077)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合計	(104,569,476)

註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員工現金紅利	97,637,399	97,637,399	0
董事監察人酬勞	6,932,077	6,932,077	0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林申彬



會計主管：王雪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實務狀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次修訂項目除「增列可操作之金融商品標的與授權額度」外，更明訂會員證與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遵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評估外，更應同時依「採購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獎酬經營團隊與發行辦法，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目的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
三、發行期間、總額、股份種類、既得條件、既得期間、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2,000,000 股，於股東常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於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

行日期(即增資基準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相關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新股配發予員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二)既得期間：每次發行日後加計在職三年。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四)既得條件：個人績效部份以留任年資與個人績效綜合考評。

(五)未達既得條件處理方式：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註銷。

(六)未達既得條件前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權利：股票不得轉讓，除自願離職、留職停薪、資遣或因職業災害無法繼續任職者，其權利義務與流通在外普通股權利相同；本公司如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獲配員工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且該股份與普通股權利相同，惟其參與以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退還之股款仍需交付信託。

(七)加入信託保管機制。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新股：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

(二)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97,526,071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672%。暫以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含)前 30 個營業日收盤均價新台幣 32.6 元，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價格，若全數發行總費用約新台幣 65,200 仟元；以所訂既得期間 3 年及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 0.07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六、上述發行額度及條件均已收錄於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業已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七、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除募發準則第 60-2 條規範應經股東會通過者外，其餘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八、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含附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五案

案由：董事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本年度改選非獨立董事三位及獨立董事四位，經董事會審查及提名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與持有股數，請詳閱議事手冊。
三、新任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止，謹請選舉。主席宣佈當選名單如下：

區別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當選人	26947	林申彬	161,194,685
董事當選人	57	黃學偉	151,523,825
董事當選人	115527	張立中	151,523,825
獨立董事當選人	無	林寬照	151,503,825
獨立董事當選人	無	JACK QI SHU (舒奇)	151,503,825
獨立董事當選人	無	沈修平	151,503,825
獨立董事當選人	無	劉中平	151,503,825

第六案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適逢董事會全面改選，緣本公司當選之董事可能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類似之公司或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前述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有關新任董事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資料如下：

姓名	目前主要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林申彬	◦ 揚智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 ◦ 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 ◦ 珠海揚智電子科技之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 ◦ 廣云聯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 揚智科技派任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之有權簽章人 ◦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派任 Wide-cloud Technology Inc 之有權簽章人
黃學偉	◦ 無
張立中	◦ MiiiCasa Holding (Cayman) Inc 之董事 ◦ 揚智科技派任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之有權簽章人
林寬照	◦ 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 TPK Holding Co., Ltd 之董事 ◦ 中國電器(股)公司之外部董事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監察人 ◦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之監察人 ◦ 中華電視(股)公司之監察人
JACK QI SHU (舒奇)	◦ Shanghai Huali Microelectronics Corp / Vice President
沈修平	◦ CloudMosa / CEO & Founder
劉中平	◦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之資深顧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附件)



雖然民國一百零一年歐債風暴餘波盪漾，半導體產業未見明顯成長動能，揚智科技仍然持續開發完整的機上盒晶片解決方案並深耕新興市場、歐美市場及中國大陸市場。同時也順利完成策略投資取得重要技術，並加強與產業價值鏈夥伴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51億2仟3佰萬元，年成長率39%，合併營業利益為9億3仟3佰萬元，比前一年度躍升75%，稅後淨利達7億7仟萬元，每股稅後盈餘達2.63元。

營收的成長主要源自於揚智的產品在部分市場由類比訊號轉換數位訊號(Analog switch off)之前，即以完整產品方案切入市場，而揚智的高解析度機上盒晶片產品線也隨著標清(Standard Definition)轉換為高清(High Definition)之強勁需求，在新興市場及主要歐洲市場獲得成功。

未來揚智會在注重內容安全的付費電視(Pay-TV)領域，持續與各合作夥伴加速開發產品，並深耕各區域市場之商機。此外，身為機上盒晶片的領導廠商之一，揚智自然不會在IP機上盒，多螢幕解決方案以及融合廣播(broadcasting)與寬頻(broadband)的混合型(Hybrid)機上盒等產業長線趨勢缺席。

雖然現今的國際經濟局勢與半導體產業景氣仍充滿變數，我們仍會戰戰兢兢地持續提升技術、開發產品並與價值鏈的各產業夥伴緊密合作，以提供給客戶更好的解決方案，並希望回饋給股東更好的投資報酬率。組織方面，人才一直是揚智最重要的資產，我們需要比過往更專注於選才、用才、育才與留才，揚智團隊會努力在每日工作中逐步實現公司的近期策略焦點與中長期願景。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亦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林申彬



會計主管：王雪媚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益明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審核通過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殊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符合公司現況，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彥明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37690號
(96)金管證(六)第02720號

許紹彬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3,404,048	49.87	\$ 3,527,120	55.04	流動負債	\$ -	-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84	0.01	363	0.01	應付票據	575,777	8.43	463,744	7.2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3	2,539	0.04	2,934	0.05	應付帳款	141,343	2.07	124,232	1.9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三及四.4	534,470	7.83	551,369	8.60	應付所得稅	208,613	3.06	181,536	2.83
1180	其他應收款項-關聯人	五	-	-	2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2	0.02	859	0.0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5	38,354	0.56	235,411	3.67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人	28,554	0.42	24,036	0.38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6	434,271	6.36	170,818	2.66	其他應付款	129,152	1.89	136,772	2.1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0	10,347	0.15	107,990	1.6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5,785	0.38	15,853	0.25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626	0.16	7,595	0.12	流動負債合計	1,109,236	16.25	947,046	14.78
	流動資產合計		4,435,339	64.97	4,403,629	71.84					
14xx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7	685,585	10.04	114,148	1.78	存入保證金	6,731	0.10	6,808	0.1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8	31,510	0.46	1,950	0.03	負債合計	1,115,967	16.35	953,854	14.89
	基金及投資合計		717,095	10.50	116,098	1.81					
15xx	固定資產	二及四.9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327,587	4.80	325,710	5.08	股本	3,089,491	45.25	3,039,491	47.43
1521	房屋及建築		283,113	4.15	277,440	4.33	資本公積	256,791	3.76	256,791	4.01
1545	研發設備		32,252	0.47	44,177	0.6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62,767	9.71	662,767	10.34
1561	辦公設備		28,614	0.42	26,864	0.42	員工認股權	36,338	0.53	44,343	0.69
1631	租賃改良		4,468	0.07	4,468	0.07	已失效認股權	11,445	0.17	-	-
1681	其他設備		3,507	0.05	3,507	0.0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2,880	1.21	-	-
	成本合計		679,541	9.96	682,166	10.65	保留盈餘	457,290	6.70	390,813	6.10
	減：累計折舊		(183,482)	(2.69)	(183,966)	(2.87)	法定盈餘公積	1,675,494	24.54	1,492,436	23.29
15x9	固定資產淨額		496,059	7.27	498,200	7.78	未分配盈餘	41,712	0.61	55,112	0.86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539	0.04	2,934	0.0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7,914	0.70	71,296	1.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0,394)	(7.18)	(490,394)	(7.65)
1781	專門技術		43,780	0.64	65,481	1.02	庫藏股票	(115,496)	(1.69)	-	-
	無形資產合計		91,694	1.34	136,777	2.13	股東權益合計	5,710,857	83.65	5,454,293	85.11
18xx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26,824	100.00	\$ 6,408,147	100.00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及四.9	802,770	11.76	739,071	11.53					
1810	附置資產淨額	二及四.9	138,583	2.03	214,553	3.35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及四.20	2,684	0.04	2,508	0.0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2,600	2.09	97,311	1.52					
	其他資產合計		1,086,637	15.92	1,053,443	16.44					
	資產總計		\$ 6,826,824	100.00	\$ 6,408,14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王雪輝



經理人：林申彰



董事長：林申彰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4,961,145	100.75	\$ 3,660,213	100.19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7,146)	(0.75)	(6,900)	(0.19)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7及五	4,923,999	100.00	3,653,31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8及五	(2,603,782)	(52.88)	(1,989,997)	(54.47)
5910	營業毛利		2,320,217	47.12	1,663,316	45.53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7,190)	(4.00)	(159,788)	(4.37)
6200	管理費用		(211,730)	(4.30)	(180,068)	(4.93)
6300	研發費用		(528,219)	(10.73)	(372,183)	(10.19)
	營業費用合計		(937,139)	(19.03)	(712,039)	(19.49)
6900	營業淨利		1,383,078	28.09	951,277	26.0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788	0.87	35,917	0.98
7122	股利收入		124	-	214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0	-	464	0.01
7160	兌換利益	二	663	0.01	14,663	0.40
7210	租金收入	二	48,221	0.98	43,930	1.20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4,744	0.10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	848	0.02	-	-
7480	什項收入		7,472	0.15	198,371	5.4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4,870	2.13	293,559	8.0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	(244)	-	(283)	(0.0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7	(508,964)	(10.35)	(410,035)	(11.2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035)	(0.04)	(960)	(0.03)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二及四.8	-	-	(2,272)	(0.06)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	-	(8,815)	(0.24)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	-	-	(799)	(0.02)
7880	什項支出		(6,060)	(0.12)	(9,245)	(0.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17,303)	(10.51)	(432,409)	(11.8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70,645	19.71	812,427	22.2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0	(200,414)	(4.07)	(147,656)	(4.04)
9600	本期淨利		\$ 770,231	15.64	\$ 664,771	18.2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 3.32	\$ 2.63	\$ 2.74	\$ 2.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 3.27	\$ 2.59	\$ 2.70	\$ 2.2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林申彬



會計主管：王雪媚



揚智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庫 藏 股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39,491	\$ 958,784	\$ 293,724	\$ 1,684,627	\$ 45,639	\$ 5,309	\$ -	\$ -	\$ 6,027,574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97,089	(97,089)	-	-	-	-	(759,87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59,873)	-	-	-	-	5,117
股東現金紅利	-	5,117	-	-	-	-	-	(490,394)	(490,39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664,771
庫藏股買回	-	-	-	664,771	9,473	-	-	-	9,473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	-	-	-	-	(2,375)	-	-	(2,375)
採權益法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	2,934	-	(490,394)	5,454,293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數	-	-	390,813	1,492,436	55,112	-	-	-	-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39,491	963,901	66,477	(66,477)	-	-	-	-	(520,696)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520,696)	-	-	-	-	3,44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7,384
股東現金紅利	-	3,440	-	-	-	-	-	-	770,23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0,000	82,880	-	770,231	-	-	-	-	(13,4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13,400)	-	-	-	(395)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	-	(395)	-	-	(115,496)
採權益法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數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89,491	\$ 1,050,221	\$ 457,290	\$ 1,675,494	\$ 41,712	\$ 2,539	\$ (115,496)	\$ (490,394)	\$ 5,710,857

註1：董監事酬勞9,476仟元及員工紅利116,867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事酬勞5,983仟元及員工紅利82,617仟元已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申彬



總經理：林申彬



會計主管：王雲媚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70,231	\$ 664,77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0,294	29,850
各項攤提	82,507	73,70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827	(15,3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384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017	(111,934)
處分投資利益	(10)	(46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08,964	410,03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2,035	96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1,718
無形資產轉列利益(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	(328)
發行人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3,440	5,11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72
遞延所得稅費用	55,100	67,1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79	2,498
應收票據減少	-	1,00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072	(205,982)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29	(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49,057	(153,272)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77,470)	127,4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31)	11,0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847)	79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14
應付帳款增加	112,033	119,44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7,077	(147,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4,518	(51,90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969	(37,75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932	(7,79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7,111	(45,0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5,504	741,0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8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	(30,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6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20,010	32,878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6,547)	(317,485)
購置固定資產	(19,296)	(6,951)
購置無形資產	(59,634)	(118,839)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1,8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6)	(405)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48,000	4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7,203)	(380,8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7)	35
發放現金股利	(520,696)	(759,87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90,39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773)	(1,250,2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2,472)	(890,0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7,120	4,417,1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04,648	\$ 3,527,12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47	\$ 19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8,203	\$ 125,515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出售其他資產	\$ -	\$ -
加：期初應收數(帳列於其他應收款下)	48,000	96,000
減：期末應收數(帳列於其他應收款下)	-	(48,000)
現金收現數	\$ 48,000	\$ 48,000
購置固定資產增加	\$ 17,917	\$ 12,057
加：期初應付數(帳列於其他應付款下)	5,385	279
減：期末應付數(帳列於其他應付款下)	(4,006)	(5,385)
現金支付數	\$ 19,296	\$ 6,951
無形資產增加	\$ 37,424	\$ 112,290
加：期初應付數(帳列於其他應付款下)	42,787	49,336
減：期末應付數(帳列於其他應付款下)	(20,577)	(42,787)
現金支付數	\$ 59,634	\$ 118,83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數	\$ (395)	\$ (2,37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林申彬



會計主管：王雪媚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37690號

(96)金管證(六)第02720號

許紹彬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12,368	51,118	21xx	應付票據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4	363	2120	應付帳款	643,566	9.12	1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39	2,934	2140	應付所得稅	471,737	7.22	7.2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603,040	854	2160	應付費用	142,978	2.03	1.9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6,466	0.80	21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89,309	4.43	4.43
1210	存貨淨額	503,524	7,13	21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	-	0.0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347	0.15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3,942	0.37	0.37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655	0.19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7,050	2.10	2.10
	流動資產合計	4,802,023	68.03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8,167	0.40	0.27
					流動負債合計	1,311,363	18.58	16.32
14xx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429	0.23	28xx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10	0.45	2820	存入保證金	6,731	0.09	0.11
	基金及投資合計	47,939	0.68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7,964	0.40	0.07
15xx	固定資產			2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660	0.02	0.07
1501	土地	327,587	4.64		其他負債合計	36,355	0.51	0.18
1521	房屋及建築	283,113	4.01					
1545	研發設備	124,026	1.76		負債合計	1,347,718	19.09	16.50
1561	辦公設備	69,156	0.98					
1631	租賃改良	54,133	0.77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40,006	0.57	3xxx	母、子公司股東權益			
15x9	成本會計	898,021	12.73	31xx	股本	3,089,491	43.77	46.53
	減：累計折舊	(328,596)	(4.66)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淨額	569,425	8.07	32xx	普通股	256,791	3.64	3.93
17xx	無形資產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662,767	9.39	10.15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0,295	0.71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6,338	0.52	0.68
1760	商標	305,094	4.32	3271	員工認股權	11,445	0.16	-
1781	專門技術	187,466	2.66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82,880	1.17	-
	無形資產合計	542,855	7.69	33xx	保留盈餘			
18xx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7,290	6.48	5.98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802,770	11.37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5,494	23.74	22.85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138,583	1.9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7,519	0.11	3420	累積計算調整數	41,712	0.59	0.8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7,461	2.09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539	0.04	0.05
	其他資產合計	1,096,333	15.53	3480	庫藏股票	(490,394)	(6.95)	(7.51)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5,496)	(1.64)	-
				3610	母、子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710,857	80.91	83.50
	資產總計	7,058,575	100.00		股東權益合計	5,710,857	80.91	83.5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058,575	100.0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申彰

經理人：林申彰

會計主管：王雪媚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5,160,596	100.74	\$ 3,690,082	100.19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8,008)	(0.74)	(6,900)	(0.19)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8及五	5,122,588	100.00	3,683,182	100.00
5000	銷貨成本	四.19及五	(2,699,563)	(52.70)	(2,015,925)	(54.73)
5910	銷貨毛利		2,423,025	47.30	1,667,257	45.27
6000	營業費用	四.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9,442)	(5.85)	(227,000)	(6.16)
6200	管理費用		(269,286)	(5.26)	(215,105)	(5.84)
6300	研發費用		(921,277)	(17.98)	(694,098)	(18.85)
	營業費用合計		(1,490,005)	(29.09)	(1,136,203)	(30.85)
6900	營業淨利		933,020	18.21	531,054	14.4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3,521	0.85	37,033	1.01
7122	股利收入		124	-	21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577	0.0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	-	464	0.01
7160	兌換利益	二	1,784	0.03	13,515	0.37
7210	租金收入		48,221	0.94	43,930	1.19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4,744	0.09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	848	0.02	-	-
7480	什項收入		19,543	0.38	210,586	5.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8,795	2.31	306,319	8.3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44)	-	(283)	(0.0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7	(2,083)	(0.04)	(4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39,110)	(0.76)	(2,638)	(0.07)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二及四.8	-	-	(2,272)	(0.06)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	-	(8,815)	(0.24)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	-	-	(799)	(0.02)
7880	什項支出		(30,307)	(0.59)	(8,629)	(0.2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1,744)	(1.39)	(23,479)	(0.6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80,071	19.13	813,894	22.1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1	(209,840)	(4.09)	(149,123)	(4.05)
8990	本期淨利		\$ 770,231	15.04	\$ 664,771	18.05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770,231		\$ 664,771	
9602	少數股權		-		-	
	合併總淨利合計		\$ 770,231		\$ 664,77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合併總淨利		\$ 3.35	\$ 2.63	\$ 2.74	\$ 2.24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3.35	\$ 2.63	\$ 2.74	\$ 2.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合併總淨利		\$ 3.30	\$ 2.59	\$ 2.71	\$ 2.21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3.30	\$ 2.59	\$ 2.71	\$ 2.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林申彬



會計主管：王雪媚



揚智科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庫藏股	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39,491	\$ 958,784	\$ 293,724	\$ 1,684,627	\$ 45,639	\$ 5,309	\$ -	\$ 6,027,574	\$ -	\$ 6,027,574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97,089	(97,089)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7,089)	-	-	-	(759,873)	-	(759,873)
股東現金紅利	-	-	-	(759,873)	-	-	-	5,117	-	5,11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117	-	-	-	-	-	(490,394)	-	(490,39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664,771	-	664,771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母公司股東	-	-	-	664,771	-	-	-	9,473	-	9,473
採權益法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9,473	-	-	(2,375)	-	(2,375)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數	-	-	-	-	-	(2,375)	-	-	-	-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39,491	963,901	390,813	1,492,436	55,112	2,934	-	5,454,293	-	5,454,293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66,477	(66,477)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477)	-	-	-	(520,696)	-	(520,696)
股東現金紅利	-	-	-	(520,696)	-	-	-	3,440	-	3,44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440	-	-	-	-	-	17,384	-	17,38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0,000	82,880	-	-	-	-	(115,496)	770,231	-	770,231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母公司股東	-	-	-	770,231	-	-	-	(13,400)	-	(13,400)
採權益法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13,400)	-	-	(395)	-	(395)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數	-	-	-	-	-	(395)	-	(115,496)	-	(115,496)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89,491	\$ 1,050,221	\$ 457,290	\$ 1,675,494	\$ 41,712	\$ 2,539	\$ (490,394)	\$ 5,710,857	\$ -	\$ 5,710,857

註1：董監事酬勞9,476千元及員工紅利116,867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事酬勞5,983千元及員工紅利82,617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林申彬

會計主管：王雪媚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770,231	\$ 664,77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0,882	58,358
各項攤提	94,235	75,45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827	(15,3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384	-
遞延貨項攤銷(帳列什項收入科目項下)	(2,855)	(2,793)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053	(120,249)
處分投資利益	(10)	(46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83	43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39,109	2,061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1,718
無形資產損(益)(分別帳列什項支出及什項收入項下)	23,937	(328)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3,440	5,11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72
遞延所得稅費用	63,283	67,1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79	2,49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003
應收帳款增加	(9,475)	(213,4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32,337	(153,66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77,598)	130,1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199	4,3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847)	79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	14
應付帳款增加	110,884	127,43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64,244	(132,03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23,942)	(51,97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987	(37,941)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527	(13,10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7,480	(43,7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4,660	358,1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8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	(3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債款	20,010	32,87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60)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240)
購置固定資產	(37,903)	(53,293)
處分固定資產債款	-	1,178
購置無形資產	(64,537)	(119,302)
處分無形資產債款	-	11,8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38)	(742)
取得合併子公司現金流出	(507,398)	-
處分其他資產債款	48,000	4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2,826)	(128,6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7)	35
發放現金股利	(520,696)	(759,87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90,39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773)	(1,250,232)
匯率影響數	(29,790)	10,8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729)	(1,009,9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1,097	4,661,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2,368	\$ 3,651,09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47	\$ 19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8,582	\$ 126,982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售其他資產	\$ -	\$ -
加：期初應收數(帳列於其他應收款下)	48,000	96,000
減：期末應收數(帳列於其他應收款下)	-	(48,000)
現金收現數	\$ 48,000	\$ 48,000
購置固定資產增加	\$ 36,524	\$ 58,399
加：期初應付數(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5,385	279
減：期末應付數(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4,006)	(5,385)
現金支付數	\$ 37,903	\$ 53,293
無形資產增加	\$ 42,327	\$ 112,753
加：期初應付數(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42,787	49,336
減：期末應付數(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20,577)	(42,787)
現金支付數	\$ 64,537	\$ 119,3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數	\$ (395)	\$ (2,3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林申彬



會計主管：王雪媚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p>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公司除因業務往來、或 50% 以上持股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或資金貸放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依本作業程序處理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外，餘不得辦理資金貸與借款人。</p>	<p>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u>一、</u>公司除因業務往來、或 50% 以上持股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或資金貸放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依本作業程序處理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外，餘不得辦理資金貸與借款人。 <u>二、</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借款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 40% 為限。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淨值之 25% 為限。 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 40% 為限。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淨值之 25% 為限。 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借款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 40% 為限。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淨值之 25% 為限。 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 40% 為限。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淨值之 25% 為限。 <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u> <u>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如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p>	<p>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計息方式係依照貸款期間之約定利率計息，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或貨幣市場利率為限。 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本條資金貸與期限之限制。</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u>一、</u>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計息方式係依照貸款期間之約定利率計息，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或貨幣市場利率為限。 <u>二、</u>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資金貸與期限之限制，但其期限仍不得逾一年。</p>	<p>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認列<u>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u>，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u>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u>，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p>
<p>第十八條</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p>	<p>第十八條</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照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p>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背書保證者，得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背書保證者，得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總淨值。 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總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五、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亦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u>百分之五十</u>。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總淨值的<u>百分之五十</u>。 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總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五、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亦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u>本公司財務報告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一、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單位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二、財務單位負責對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於信評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背書保證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三、財務單位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一、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單位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二、財務單位負責對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於信評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背書保證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三、財務單位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p>	<p>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p>

<p>四、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p> <p>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訂定期限，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外，到期不得續辦背書保證。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每季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p>	<p>四、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p> <p>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訂定期限，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外，到期不得續辦背書保證。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每季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配合 主管 機關 之規 定修 訂</p>
<p>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二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列 修訂 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p> <p>(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七條、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相關單位應檢附報告供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2.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國內債券附買回商品、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至新台幣參億元須經財務長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須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p> <p>(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之外，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p> <p>(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總經理及財務長核准生效，並</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p> <p>(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七條、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相關單位應檢附報告供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2.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國內債券附買回商品、<u>台幣貨幣型基金、人民幣保本型理財產品、國內初次公開發行之人民幣金融主</u>順位債、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至新台幣參億元須經財務長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須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p> <p>(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之外，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p>	<p>增列台幣貨幣型基金、人民幣保本型理財產品、國內初次公開發行之人民幣金融主順位債之授權額度並明訂會員證與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亦應依「採購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p>

<p>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授權額度之內容則另行文規範之。</p>	<p>(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總經理及財務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授權額度之內容則另行文規範之。</p> <p>(五)、<u>會員證與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之「採購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u></p>	
<p>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列修訂時間</p>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於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即增資基準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獲配員工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2,000,000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0元。
- (二)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七)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三)本公司如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獲配員工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且該股份與普通股權利相同，惟其參與以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退還之股款仍需交付信託。
- (四)既得條件：

依下表所列個人留任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皆達成為既得條件。

留任年資	年度績效考評	可既得股份比例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起在職期滿3年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當年度起連續6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均為甲等以上	100%

(五)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六)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員工有自願離職、留職停薪、資遣者，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2)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 (3)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發生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七)未達既得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八)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票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三)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因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並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大小懲處之。

第八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處理。

第九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除募發準則第60-2條規範應經股東會通過者外，其餘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辦法之「給與日」之決定，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139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疑義之規定辦理。